

人才派遣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 北京五湖四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5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11层1101内03-07-15房间
邮编: 102206	邮编: 100013
电话: 52779520	电话: 64520001
传真: 52779727	传真: 645201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精神及法律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经平等协商后,就甲方负责使用和日常管理、乙方负责派遣、甲乙双方共同管理派遣人员一事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并约共同遵守。

第一章 派遣人员的招聘与确定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招聘,且上岗人员实行本协议所约定的派遣方式时:

1.1 甲方委托乙方招聘所需派遣人员时,原则上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招聘需求,如遇批量(20人以上)招聘时,甲方应提前60天以上书面通知乙方。此书面通知应包括:人员的基本条件、岗位职责、工资福利、保险待遇及上岗日期等,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条件选择和确定招聘渠道并组织初试,并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候选人员简历并协助甲方安排复试。

1.2 甲方可以直接安排也可委托乙方安排备选人员体检(体检所需费用由派遣员工支付)。

1.3 甲方最后确定人选后,甲方应在派遣人员到甲方岗位前五日内以《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中应包括派遣人员的岗位、数量、工作地点、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内容,其中每名派遣人员的每次的派遣期限最短不得少于二年。

人员通知单》中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涉及到派遣期限、岗位、工资等内容时，均按照《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中注明的为准（通知单中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相悖的除外）。从乙方与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该人员即成为乙方的派遣人员、甲方的使用人员。

1.5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招聘所发生的费用标准与金额，双方议定或根据实际发生额度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二条：派遣人员可由甲方自行面试、确认录用，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招聘并交由甲方确定。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按1.2、1.3和1.4项的内容办理。

第二章 派遣人员的使用、退回、撤回及变更

第三条：初次由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法律和用工政策规定试用期。

第四条：关于派遣期限届满时的终止或继续使用相关派遣人员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如下：

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该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派遣期限届满前 45 天，就是否继续使用该派遣人员书面通知乙方；如果继续使用的，甲方应同时以新的《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将岗位内容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退回派遣人员的情况：

5.1 甲方与乙方（或派遣人员）协商一致或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甲方）辞职，或者派遣人员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乙方（或甲方）辞职的，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5.2 若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可以提供有效证据记录的情形下即可向乙方退回派遣人员并不需要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

5.2.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2.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规章制度的制订、发布程序和有关内容不应与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冲突）；

5.2.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2.4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或乙方）提出，派遣人员拒不改正的；

5.2.5因派遣人员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而致使乙方和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5.2.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即可退回派遣人员：

5.3.1 派遣期限已满的；

5.3.2 派遣人员依法开始享受社会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5.3.3 派遣人员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5.3.4 甲方被吊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撤销或解散的；

5.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4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向乙方额外支付该派遣人员一个月工资后（由乙方转付至派遣人员），向乙方退回派遣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对派遣人员（劳动者）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5.4.1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5.4.2派遣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经过甲方的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甲方工作岗位的。

第六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按照本协议5.3.1和5.4条款向乙方退回派遣人员：

6.1在甲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6.2派遣人员在甲方使用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6.3派遣人员在甲方使用期间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6.4女性派遣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6.5甲方连续使用同一派遣人员已经满15年，且该派遣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第七条：因甲方原因造成派遣人员与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其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甲方与派遣人员就解除《劳动合同》协商一致后，由乙方办理相应手续。

第八条：乙方要求撤回派遣人员的情况：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撤回派遣人员，其中甲方出现本条第8.7行为的，乙方可以立即撤回派遣人员并不需要事先通知甲方。下列情况出现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对派遣人员（劳动者）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及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8.1甲方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向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8.2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而造成乙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的；

8.3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而造成乙方未能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

8.4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人员利益的；

8.5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8.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8.7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第九条：派遣人员岗位内容或涉及乙方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中关系到派遣人员切身利益因素（这些因素与甲方直接相关）发生变更时，双方协商如下：甲方如欲变更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或待遇等《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中通知的事项时，应先与乙方（或派遣人员）协商，并以《变更〈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中相关内容的通知》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即办理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变更手续。

第三章 由乙方转付的补偿金和赔偿金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有关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并由乙方向派遣人员转付。

10.1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八条规定撤回派遣人员的；

10.2除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情形外，甲方在派遣期限内提出退回派遣人员并

与乙方协商一致；

10.3甲方按照本协议5.4约定向乙方退回派遣人员的；

10.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派遣人员在甲方岗位工作的条件而继续使用该派遣人员，派遣人员不同意继续在甲方岗位工作的情形外，依照本协议第5.3.1约定甲方向乙方退回派遣人员的；

10.5依照本协议5.3.4约定甲方向乙方退回派遣人员的；

10.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经济补偿按照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按照一个月工资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按照半个月工资标准支付。派遣人员工资高于工作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甲方应按照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支付，最高年限不得超过12年。本条所指月工资是指派遣人员被甲方退回或由乙方撤回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十二条：有关赔偿金的支付标准和应支付情形以及支付限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由甲方承担派遣期间的用人单位的支付义务并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履行支付。

第十三条：乙方在收到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后，与派遣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法规规定向派遣人员据实支付。

第四章 派遣人员的管理

第十四条：甲方在使用派遣人员期间，除本协议规定外，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14.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及派遣人员工作地的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14.2告知派遣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14.3支付派遣人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14.4除本协议15.23约定的培训外，对在岗的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14.5甲方应安排派遣人员在辅助性岗位工作，并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派遣人员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14.6甲方不得将使用的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单位；

14.7如有派遣人员在与乙方签订派遣劳动合同前，与甲方或其关联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与其它派遣机构签署派遣劳动合同在甲方岗位工作，且未办理合法终止或解除手续的，甲方应认可该派遣人员之前的工龄并依法给予该派遣人员相关待遇。

14.8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制订与派遣人员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告知乙方和派遣人员。

第十五条： 甲方在使用乙方派遣人员期间，除本协议规定外，乙方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15.1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15.2对拟派遣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原劳动关系、档案、保险情况等）；

15.3与甲方确认的派遣人员签订（包括续签）《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15.4为派遣人员办理《员工证》并发放《员工手册》；

15.5派遣人员人事档案关系的建立、转接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保管档案资料；

15.6应届毕业生（派遣人员）三方协议签订及接收手续；

15.7应届毕业生（派遣人员）的转正定级手续；

15.8派遣人员的党组织关系管理、工会管理（保证劳务派遣人员享受正当的会员权益和福利）；

15.9提供基本劳动人事政策咨询；

15.10提供派遣人员公证所需的各种手续；

15.11按照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发放工资、代扣个人所得税、代扣保险个人应缴部分、办理工资卡并及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

15.12按照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为派遣人员办理医疗、工伤、生育等赔付手续及住房公积金支取或贷款手续；

15.13办理档案在乙方户内的派遣人员的婚姻、计划生育等相关手续；

15.14办理派遣人员工伤认定、工伤等级鉴定、工伤支付等相关手续；

15.15派遣人员的商业保险（意外、补充医疗、境外救助等方案）的投保及

理赔；

15.16 协助处理派遣人员突发事件（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

15.17 办理派遣人员离职手续及档案、社保等转出手续；

15.18 调解并承担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及法律诉讼；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15.19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员工基本信息、必要的人事数据；

15.20 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劳务人员索赔，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5.21 乙方应指定专人每月一次到甲方处，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15.22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15.23 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的基础培训，主要包括：

- 1) 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
- 2) 安全防护、遵章守纪等；
- 3) 员工手册相关要求。

15.24 乙方应确保派遣人员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派遣人员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乙方应提前30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派遣人员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第十六条：甲方负责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岗位绩效评价等。由于派遣人员的日常工作在甲方处进行，甲方需要根据自身的工作安排对派遣人员实施日常管理，因此，甲方对于下列日常管理证据资料负有搜集保管义务，并保留2年以上。

16.1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确实需要加班或甲方安排加班加点超时工作的，甲方有审批权的管理人员应审核派遣人员的加班请求，并将加班申请审批材料完整留存；

16.2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休息或需要休医疗期的，甲方有审批权的人员应履行审核控制手续，应向派遣人员索取与休息有关的治疗或诊断治疗资料，派遣人员或派遣人员的委托人应履行提交前述资料的义务，所有资料均应由甲方完整留存；

16.3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或出现其它因工受损事故的，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及协调等事宜；

16.4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享受婚丧和其它国家或甲方规定的休假时，甲方应完整保存派遣人员休假审批资料；

16.5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负责将派遣员工工作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等存档资料送交乙方；

16.6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在工作场所或甲方提供的其它场所发生纠纷时，事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16.7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理等本协议第5.2条约定情形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完整保管好所有记录资料，事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第十七条：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并公布各类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应执行的工时制度、加班制度、休假制度、工资制度、（年终）奖金制度、奖惩制度等；但该规章制度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相冲突，而且应该向派遣人员公示。

第十八条：甲方可以与其使用的派遣人员另行签订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一方（即甲方或派遣人员）的连带责任。前述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购房贷款（含担保）、培训服务期（含出国培训）、保守商业秘密等的协议。前述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冲突，也不得与本协议或者《劳动合同》相冲突。

第十九条：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规定给与在岗派遣人员休息和休假；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规定给予女性的派遣人员特殊劳动保护，保障其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

第二十条：

20.1甲方作为使用主体，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定期向乙方支付管理费和派遣劳务费，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工资（包括保险个人部分）、各项社会保险企业部分、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

20.2甲方每月15日前通知乙方当月的人员增减情况。正常情形下，每月15

日前入职的派遣人员从当月开始缴纳各项社会保险,16日至月底入职的派遣人员自入职的次月开始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每月15日前离职的派遣人员自离职当月停保,16日至月底离职的派遣人员自离职的次月停保;

20.3甲方每月26日前通知乙方派遣人员每月薪酬发放的具体情况;

20.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派遣人员增减变化以及考勤考核情况(按照甲方薪酬制度计算)每月28日前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

20.5甲方在核对《付款通知》无误后,应在当月2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当月管理费和劳务费;

20.6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款项后在次月5日前发放派遣人员当月工资,并在每月25日前为派遣人员申报缴纳各项保险。

20.7如遇有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说明原因,双方协商付款期限。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最终终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结清全部款项。

第二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的管理费标准为200元人民币/人.月。

第二十三条: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有关费用属于政策规定报销范围内的,由乙方按工伤保险规定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属用工单位支付的部分,甲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与当事派遣人员或当事派遣人员法定继承人在经济补(赔)偿金额协商一致后,由甲方全额支付至乙方后,由乙方转付至派遣人员或其继承人。前述事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不得随意撤回在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但甲、乙双方应尊重派遣人员的择业自主权,同意派遣人员的合法流动。当此合法流动发生时,如甲方需求,乙方应在三十日内按照甲方该岗位条件(与原派遣人员条件应该相当)向甲方派出新的派遣人员。

第二十五条: 如甲方无故不按期将需支付的派遣劳务费和其它相关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号而导致迟付或少付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的工资、保险、加班费、经济补偿金和其它国家规定应支付的费用时,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由用人单

位向劳动者支付的所有赔偿金、赔偿责任以及其它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条情况出现时，产生的赔偿金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及时办理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续签手续或解除终止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的赔偿金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如因甲方日常管理中的工作证据瑕疵或留存不足而产生的向派遣人员的支付义务，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转交来的工作证据不全、遗失或毁损而造成向派遣人员产生支付的义务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如因甲方规章制度的建立、发布、公示程序或内容等原因造成向派遣人员的支付义务时，其支付义务及相关联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如因乙方《员工手册》、工作纪律的建立、发放、告知程序或内容等原因造成向派遣人员的支付义务时，其支付义务及相关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该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的与派遣人员相关的各项费用和应承担的向国家支付的与派遣人员有关的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赔偿金和罚金等。

第三十二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涉及派遣人员权益事宜，可向另一方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未答复者视为不同意。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四条：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向除本协议约定的派遣人员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

第三十五条：本协议期限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甲方不再与乙方合作，但本协议项下甲方决定继续使用的派遣人员，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派遣人员转出或终止使用手续，且双方结清本协议项下费用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三十六条：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地方政府）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并变更本协议相应条款，另一方应当执行。任何一

方拒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其承担本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费用的所有费用。

第三十七条：如本协议项下仍有派遣人员，但双方中的一方需终止本协议时，应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同时双方应协商办理有关派遣人员的后续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派遣人员转出或终止使用手续。

第三十八条：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确定。

第三十九条：因甲方与派遣人员发生使用争议而引起乙方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的，如劳动争议仲裁部门或法院需要，甲方应协助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按照法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或发生违约行为，双方应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将争议提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十二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铁松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铁松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